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个人现金丢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投保。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持有效证件旅行期间因下列情形导致个人现金遗失的，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以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个人现金保险金额为限对其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一）被保险人存放于入住酒店内，由酒店提供的上锁保险箱内的个人现金因被盗窃而遗失，并取得酒店管理部门的遗失书面证明；

（二）被保险人随身携带的个人现金因被盗窃或被抢劫而遗失，且在发现被盗窃或抢劫后二十四小时内向保险事故发生地警方报案，并取得警方书面证明。

如果被保险人可以从酒店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得到赔偿，保险人仅负责赔偿剩余部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个人现金遗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由于被保险人遗漏或疏忽；
- （二）由于汇兑、货币贬值等因素引起的价值的改变；
- （三）任何信用卡、代币卡或旅行支票的遗失；
- （四）主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额、保险费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被保险人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个人现金，如发生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应采取积极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并于保险事故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入住酒店或保险事故发生地警方报案并取得入住酒店或保险事故发生地警方的书面证明。

保险金申请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入住酒店管理部门、保险事故发生地警方或有关当局的书面证明；
-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遗失的个人现金被发现或归还，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如果有由其他保险人承保相同保障的保险，本保险人仅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与包含本附加保险合同在内的所有保险合同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本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本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四条 所有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兑换价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

释义

第十五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个人现金】被保险人在旅行中携带的货币，包括各国发行的纸币和硬币。特指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私人所有的现金。但暂由被保险人保管的投保人或其他人的钱财以及被保险人将用于公务支出的现金、旅行支票或汇票除外。

本附加条款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条款所附属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